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祖崧
電話：02-77365412
電子信箱：joechen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30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6年度圓夢機會開發原則、116年度各單位提報實施計畫範例
(A09000000E_1152305100C_doc5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305100C_doc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共同
合作開發青年所需，且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相符之多元領
域、質優量足圓夢機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4日院臺教字第1131023182號核定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本部前以115年3月17日臺教授青部字第1150000010C號
函函送116年度「圓夢機會開發原則」及「合作計畫格式」
(諒達)。
- 三、旨揭計畫為國家級青年人才培育計畫，期能結合相關單位
資源及力量，共同合作積極開發青年所需及與國家永續發
展相符的各類高品質圓夢機會，協助青年勇敢築夢、踏實
圓夢，進一步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外交軟實力。
- 四、為提供青年多元領域之圓夢機會，檢送旨揭計畫116年「圓
夢機會開發原則」、「合作計畫格式」修正版（如附件1-
2，英文版刻正翻譯中），敬請貴校協助兩梯次辦理洽談，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115/05/21



並請依合作計畫格式訂定計畫，並協助提供青年圓夢若干名額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1梯次：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、機關（構），並與該組織、機關（構）訂定合作計畫，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，請於本（115）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本部（twpathfinders@gmail.com）彙整（免備文），預定於本年10月30日至11月30日開放青年報名，並於116年4月起啟程（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）。
- (二)第2梯次：請持續開發適宜的國際組織、機關（構），並與該組織、機關（構）訂定合作計畫，提供若干個青年圓夢名額，請於本年10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合作計畫以電子郵件送本部（twpathfinders@gmail.com）彙整（免備文），預定於116年2月18日至3月18日開放青年報名，並於116年7月起啟程（均需於117年2月29日前返國）。

五、本文及附件為內部參考用，請勿公告於網站上供青年參閱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